

玉溪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(2023 年 1 季度)

一、监测情况

根据云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，2023 年 1 季度玉溪市共监测县级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9 个。其中，地表水水源 9 个（湖库型 3 个，河流型 6 个）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地表水水源：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 米附近处设置监测断面；湖库型水源按常规监测点位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 100 米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、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 0.5 米处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地表水水源：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基本项目（表 1）中的 23 项（化学需氧量除外）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（表 2）中的 5 项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（表 3）中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，共 61 项。同时，统计当月各水源地的总取水量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水源：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地表水水源：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评价，2023 年 1 季度 9 个地表水水源水质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

要求，其中基本项目达到表 1 III类限值要求，补充项目、优选特定项目分别符合表 2、表 3 限值要求。

备注：

1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2.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附表

2023 年 1 季度玉溪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省份名称	城市名称	水源名称（监测点位）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云南	玉溪市澄江县	西龙潭饮用水源地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2	云南	玉溪市华宁县	华宁县二龙戏珠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3	云南	玉溪市易门县	易门县大龙口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4	云南	玉溪市元江县	清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5	云南	玉溪市元江县	依萨河水源地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6	云南	玉溪市峨山县	峨山县新村水库	地表水湖库型	达标	—
7	云南	玉溪市峨山县	峨山县绿冲河水源地	地表水河流型	达标	—
8	云南	玉溪市新平县	新平清水河水库	地表水湖库型	达标	—
9	云南	玉溪市新平县	新平他拉河水库	地表水湖库型	达标	—